
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技术核 查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5224106-251690

采购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1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20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2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15224106-251690

项目名称：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9.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服务，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1年，视合同履行情况最多可续签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

②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每天8:30-12:00；14:00-17:00时（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3.2、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300元/包（人民币），售后不退。

3.3、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窗口电话：027-

87278602。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开评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开评标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http://www.hubeigpa.com/>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47 号

联系方式：罗瑞雪 电话：027-688201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汪华坡、洪敏强、程毅、杨洵 027-87273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华坡、洪敏强、程毅、杨洵

电话：027-87273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47号 联系人：罗瑞雪 电话：027-6882017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汪华坡、洪敏强、程毅、杨洵 电话：027-87273536 邮箱：1647369701@qq.com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无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储存），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服务及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3</u> 人组成。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
30.1	质疑期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异议）受理部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 项目质疑（异议）受理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 %</u> 。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4%。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执行。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u>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u>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u>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记取，不足6000元时按6000元保底收费。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刷卡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

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

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服务服务期一年，视合同行情况最多可续签 2 年。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全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服务

2、项目介绍：2021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交办运[2021]4 号文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执行《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该规范根据以往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经验教训对道路运输达标车辆参数配置工作进行了补充，从而更加具体，目的是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该规范同时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需达标核查车辆类型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本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

二、项目要求

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的要求，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车辆，依据《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一致性证书》上记载的车辆型号，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进行查询检索。查询检索结果显示该车辆对应的车辆型号属于《道

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对车辆的参数配置进行逐项核查，根据车辆类型据实填写对应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实车参数配置运带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参数一致的，核查结论符合；实车参数配置运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对应参数不一致的，核查结论为不符合，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的项目内容。同时，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开展统计工作，对车辆新增、注销以及车辆规模、类型等进行统计，出具年度统计报告。

三、项目运作

因该项目有相当技术要求，且为长期工作项目。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便民、高效优质完成该项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采取外包方式。其中外包人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发展中心，承包人为满足以下第四条要求的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四、招标条件

1、机构要求

(1) 基本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项目的当年及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要求

- ①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②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③已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具备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能力；

④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
(备注：因道路运输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工作是交通运输部按照《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 11 号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

⑤从事过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备注：核查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内容。);

⑥从事过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达标核查工作(备注：执行[交办运(2018)155 号]文件，2018 年开始)。

(3)场地要求

①配置车辆底盘检验用地沟；

②车辆外廓尺寸检验用车间(允许和地磅一起使用)；

③能同时停放 8 辆及以上 M3 类、N3 类、04 类车辆的停车场。

(4)设备要求

①设备配置:钢卷尺 20m、钢卷尺 5m、钢直尺 1.5m、声级计、地磅：

②设备需经由法定计量部门或法定授权组织标定并满足机动车检验检测要求

③计算机、打印机；

④互联网络

(5)软件要求

①《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系统》及相应 PDA(由外包方提

供)；

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

2、人员要求

(1) 人员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核查员；

(2) 相关人员需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机动车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

(5) 从事过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核查工作；

(6) 从事过道路运输车辆安全达标核查工作；

(7)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8) 熟悉《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9) 工作责任心强，廉洁自律。

五、项目实操

由承包机构派遣核查人员至各运输公司停车场或车辆安全性能检测站现场实车核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XXXXX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 XXXXXXXXXXXXX 项目 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XXXXXXXXXXXXXXXXXXXX

2. XXXXXXXXXXXXXXXXXXXX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价格

1. 本合同服务期：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视乙方服务情况可续签至 X 年。

2. 本项目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XXXXXX 元整（¥XXXX.XX）。其中不含税金额 ¥XXXX，税额 ¥XXXX，税率 %。

3.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xxx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XX% 向上取整，即 ¥XXXX.XX（人民币 XXXXXX 元整）；XXX 年 XX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XX%），即 ¥XXXX.XX（人民币 XXXXXX 元整）。乙方应提供正规收费票据。

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任何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门人员作为本项目工作专班的固定成员，协助乙方开展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各项工作；

2.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

3.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责任按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界定的工作内容；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主要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额度由甲乙双方商定。由于国库集中支付延误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无法完成各项服务要求，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额度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解除，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均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2.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八、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

开户名：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备注：

（1）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

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评标办法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10(得分保留2位小数)	10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八 政府采购政策 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 12 分。	12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8
	项目团队	①项目团队人员均具有从事机动车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的经验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承诺函等相关证明材料；②供应商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60 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对项目整体需求的把握理解：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全面、透彻，工作思路清晰的得 10 分； ②描述基本准确、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7 分； ③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的得 4 分； ④理解不准确、无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评分： ①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分析内容全面，提出方案新理念，方案科学全面、有针对性、有时效性得 10 分； ②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要求、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得 7 分； ③方案有明显欠缺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有明显欠缺、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得 4 分； ④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10
	拟投入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设备及软件进行评分： ①拟投入设备优于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10 分， ②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③存在缺漏得，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进度计划安排	根据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方案评分： ①对进度保证的方案完善、阐述清晰、详尽，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②方案完善、合理，得 7 分； ③方案阐述简单、可行，得 4 分； ④方案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①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②重点、难点认识一般，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③认识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评分： ①方案科学全面、有针对性、有时效性得 10 分； ②方案完善、合理得 7 分； ③方案简单、可行得 4 分；	10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④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 ☐是,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费率)。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我单位不存在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磋商。
6. 我单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相关要求,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单位响应并满足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8.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七、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银行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五、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将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日期：